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赵志华持有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2,625,8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6%，本次质押后，赵志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5,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1.86%，占公司总股本的6.29%。

●公司股东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共持有公司股份64,61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4%。本次股份质押后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500万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64%，占公司总股本的6.29%。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1年5月11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通知，赵志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982,983股，无限售流通股：1,017,017）质押给华融华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非融资类质押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21年5月7日。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志华	否	25,982,983	限售股	否	2021年5月7日	——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49%	3.63%	个人财务需求

赵志华	否	1,017,017	无限售	否	2021年5月7日	——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62	0.14%	个人财务需求
-----	---	-----------	-----	---	-----------	----	------------------	------	-------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赵志华	62,625,894	8.76	18000000	45000000	71.86	6.29	25982983	0	0	0
陈爱莉	1,846,266	0.26	0	0	0	0	0	0	1237266	0
赵永春	142,811	0.02	0	0	0	0	0	0	95155	0
合计	64,614,971	9.04	18000000	45000000	69.64	6.29	25982983	0	38450968	0

二、公司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股东赵志华质押公司股份的目的为用于个人财务需求，上述股份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